

萊姆病 (Lyme Disease)

一、 臨床條件

頭痛、發燒、淋巴腺腫大、肌肉疼痛、喉嚨痛、頸部僵硬、遊走性紅斑，病程進展到後期會出現神經根發炎。

二、 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皮膚病灶區之檢體或腦脊髓液、關節囊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伯氏疏螺旋體 (*Borrelia burgdorferi*) 。
- (二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。

三、 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 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 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萊姆病	皮膚傷口 (遊走性 紅斑)	病原體 檢測	臨床診斷 為疑似病 例	以無菌刀片切 取病灶區外緣 往內側 0.5 cm 處之檢體，以無 菌生理食鹽水 沾濕之無菌紗 布包裹，再置於 無菌容器內。	22-35°C (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1. 血清檢體勿 加入任何添 加物。 2. 傷口採檢，請 參閱傳染病 檢體採檢手 冊 第 3.11 節。 3. 腦脊髓液採 檢步驟請參 閱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第 3.6 節，由 醫師採檢。 4. 關節囊液採 檢步驟請參 閱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第 3.10 節， 由醫師採 檢。
	腦脊髓 液、關節 囊液			以無菌檢體小 瓶收集 0.5 mL 腦脊髓液或關 節囊液。			
	血清	抗體檢測	發病 8-30 日 內	以無菌試管收 集 3mL 血清。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)	陽性血清 (30 日)	5. 血清檢體請 參閱傳染病 檢體採檢手 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 明，血清採檢 步驟請參閱 第 3.3 節。